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破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張鴻欣律師（即新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相對人新威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破產宣告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，然尚有如附表所示其他應補正事項，茲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2 日  
書記官 何明芝

附表：

一、相對人之最新財政部國稅局財產歸戶資料。

二、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，應記載內容如下：

(一)如為現金或存款，載明其金額、保管人、存放地點，並提出存摺影本。

(二)如為應收款項、銀行借款、應付款項等，應列出明細。

(三)如為股票或有價證券，載明其張數、集保帳戶或保管人、保

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四)如為其他動產，載明其保管人、保管地點、有無設定負擔或信託及交易市值證明。

(五)如為不動產，應請提出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及交易市值證明。該不動產如有抵押權，應說明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餘額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(六)如有投資，應說明其投資金額、現在價值，並提出相關證明。

三、相對人之債權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債權人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）、聯絡方式（包含聯絡電話及聯絡地址）、發生原因（例：進貨、運費、借貸等）、債權金額、有無擔保、清償或執行情形（含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。債權人如對聲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請敘明執行案號及執行情形進行情形）及其證明文件；並詳加敘明各債權借款日期、清償期、尚未清償金額及何時不能清償債務等事實。

四、相對人有無積欠稅務機關各項稅費未繳，如有，請提出相關資料以資證明。

五、相對人是否有債務人？若有，應提出完整之債務人清冊：應載明現有全部債務人（包含但不限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帳款、應收票據、其他應收款、存出保證金）之姓名（如為法人或營利事業，應列示其全名及聯絡方式）、金額、清償或執行情形及其證明文件。

六、相對人有無積欠員工「本於勞動契約所生未滿6個月部分之工資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付之退休金」、「未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給付之資遣費」；如有，應說明員工姓名、金額若干（經勞動部或其他政府機關墊償者亦應列入其中並備註其上）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